

(附件四)

放棄續領雲林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申請____年__月至__月份家庭
托育費用補助，故放棄續領雲林縣____年__月至____月份
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

註：上述兩種補助不得重複請領。

此致

雲林縣○○○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並蓋章）：

切結書人身分證號：

受補助兒童姓名：

受補助兒童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